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魏雯中

送達代收人 何謹言律師

被告 苗豐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